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97号

**申请人：**罗某某，男，1955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号\*\*\*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东濠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南中街1号。

**负责人：**李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的穗公荔（东濠）不立告字〔2025〕314299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处罚。

**申请人称：**

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视频显示，当事人对申请人有辱骂和恐吓行为，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

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而非民事纠纷或其他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事项。被申请人以“不属于管辖范围”为由不予立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制止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范围，而非超出管辖权限的事项。被申请人在未充分审查案件事实、未准确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直接作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该不予立案决定实质上是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及时保护，违背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有作出案涉《告知书》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案发现场视音频监控等证据证明。

三、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被申请人基于获取的证据，认定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四、办案程序合法规范。被申请人2025年7月17日接到报

警后，立即指派民警处警并送达报警回执。根据报警人陈述及案发现场视音频监控等证据，查明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民警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是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后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案涉《告知书》，同日送达申请人。

### **本府查明：**

2025年7月17日12时25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申请人称其在东漵街道荔湾法院执行局（下称“案发地点”）与前妻走法律途径时与他人发生口角纠纷，双方未打架。同日，被申请人出具报警回执，申请人于当日签收。

2025年8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2025年7月17日12时许在案发地点与前妻在处理纠纷时，遭到一自称是前妻辩护人律师的人辱骂，双方无动手，自己无受伤。在询问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与对方的争吵辱骂属民事纠纷，可通过与对方协商或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表示清楚。

同日，被申请人调取案发地点监控视频，视频显示申请人与另一名男子在案发地点发生争吵，有数名工作人员劝阻，双方未动手。

经上述调查程序，被申请人查明2025年7月17日12时许，申请人前往案发地点处理与前妻陈某兰的纠纷，期间梁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争执但未动手打架的事实。

2025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申请人2025年7月17日报称的被人辱骂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对不予立案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告知书》于当天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2025年11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同时提交手写的情况说明，称其第一次到行政复议中心提交材料的时间是2025年10月30日左右，因当时材料不全，故2025年11月18日再次提交。同年11月25日，本府依法受理本案。为充分听取申请人的意见，本府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复印件邮寄送达申请人。2025年12月24日，本府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在敷衍自己，其需要一个明确的处理结果，要求处理对方当事人。

另查，2025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出具两份《情况说明》，主要载明民警向当事人梁某能及申请人的前妻陈某兰电话了解情况，同时与梁某能协商调解。梁某能称仅与申请人争执几句无威胁行为，拒绝到被申请人处反映情况；陈某兰称自己当时在执行局里面不清楚执行局大堂等候区发生的事宜，拒绝到被申请人处反映情况。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后，经询问调查、调取视频监控等程序，查明申请人所报事项实质系其与梁某之间的口角纠纷，属民事纠纷，不属公安机关职责范围，据此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但本府应当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其作出的案涉《告知

书》的复议管辖机关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案涉《告知书》载明的“对不予立案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指引存在不当，建议被申请人规范救济途径指引，避免因此影响当事人的救济权利的行使。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东漵派出所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的穗公荔（东漵）不立告字〔2025〕314299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